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2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042113A00_ATTCH1.odt、
004211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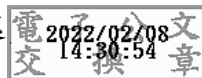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